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2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每次一交易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每次一交易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

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12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证券代码:1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5号,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6号)
 ●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回顾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有限合伙)管理人	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5	1,5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6月6日	1.05%-2.5%	2.5%	91,935.21
重庆再升科技(有限合伙)管理人	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6	3,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6月7日	1.5%-2.65%	2.65%	300,383.56
重庆再升科技(有限合伙)管理人	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7	4,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6月11日	1.65%-2.25%	2.25%	383,178.08

二、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198,113.21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国际证[2022]4666号《验证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5	3000	1.5%-2.5%	/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6	3000	1.5%-2.5%	/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7	3000	1.5%-2.5%	/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产品的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授权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5号)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收益率	1.5%-2.5%
起止日	2024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11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质押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6月7日

2、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6号)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收益率	1.5%-2.5%
起止日	2024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11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质押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6月7日

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国际证[2022]4666号《验证报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5号、兴银渝再升存单2024006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94,367,273.52	3,149,135,99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289,991.71	848,607,5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3,557,521.76	2,236,305,627.21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1,689,855.00	29,745,375.37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冲减资产负债表项目“在建工程”或者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负面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

永赢浩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浩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浩益一年定开债发基金
基金代码	018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章、《永赢浩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浩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转换业务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赎回业务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其他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外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约定,1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增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天	1.50%
Y≥1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增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净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转出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前当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基金=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持有永赢浩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一年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为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	--